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4786号

当事人：天津威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MA05Y0H80Y

住所（住址）：滨海天津生态城安正路2003号东方文化广场E座5-10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范秀云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提供的《滨海新区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威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7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工商登记信息。

执法人员拨打公司登记档案中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相关现场笔录、当事人户卡、电话记录单、现场照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等证据予以证明。

2021年5月24日，本局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市监滨生罚告[2021]6号），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威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6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4787号

当事人：天津青檬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3006850051

住所（住址）：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8号楼1层118房间-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忠奇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提供的《滨海新区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青檬科技有限公司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7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工商登记信息。

执法人员拨打公司登记档案中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相关现场笔录、当事人户卡、电话记录单、现场照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等证据予以证明。

2021年5月24日，本局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市监滨生罚告[2021]68号），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青檬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6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4788号

当事人：天津财富添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MA0710121M

住所（住址）：天津滨海旅游区海博道畅景公寓2号楼2区213-2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俞永新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提供的《滨海新区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财富添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7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工商登记信息。

执法人员拨打公司登记档案中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相关现场笔录、当事人户卡、电话记录单、现场照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等证据予以证明。

2021年5月24日，本局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市监滨生罚告[2021]7号），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财富添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6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4789号

当事人：天津市中联大运物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3MA06W62067

住所（住址）：天津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9号楼2层207房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瑜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提供的《滨海新区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市中联大运物流有限公司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7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工商登记信息。

执法人员拨打公司登记档案中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相关现场笔录、当事人户卡、电话记录单、现场照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等证据予以证明。

2021年5月24日，本局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市监滨生罚告[2021]8号），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市中联大运物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6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4790号

当事人：天津渔秦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MA05JCB67A

住所（住址）：天津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9号楼3层301房间-40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臧吉浩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提供的《滨海新区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渔秦科技有限公司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7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工商登记信息。

执法人员拨打公司登记档案中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相关现场笔录、当事人户卡、电话记录单、现场照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等证据予以证明。

2021年5月24日，本局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市监滨生罚告[2021]9号），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渔秦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6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4791号

当事人：天津滨海新区红枫雅信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MA05J28018

住所（住址）：天津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津大道1402号鲲贝园7-160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赵金华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提供的《滨海新区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滨海新区红枫雅信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7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工商登记信息。

执法人员拨打公司登记档案中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相关现场笔录、当事人户卡、电话记录单、现场照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等证据予以证明。

2021年5月24日，本局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市监滨生罚告[2021]10号），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滨海新区红枫雅信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6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4792号

当事人：天津中新生态城鑫铮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MA05JD4KXB

住所（住址）：天津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1-81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邵征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提供的《滨海新区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中新生态城鑫铮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7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工商登记信息。

执法人员拨打公司登记档案中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相关现场笔录、当事人户卡、电话记录单、现场照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等证据予以证明。

2021年5月24日，本局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市监滨生罚告[2021]11号），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中新生态城鑫铮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6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4793号

当事人：博安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MA05U9A54A

住所（住址）：天津生态城安正路1003号东方文化广场A区10-2-1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代凯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提供的《滨海新区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博安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7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工商登记信息。

执法人员拨打公司登记档案中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相关现场笔录、当事人户卡、电话记录单、现场照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等证据予以证明。

2021年5月24日，本局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市监滨生罚告[2021]12号），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博安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6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4794号

当事人：天津凯乐迪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MA05UXND8K

住所（住址）：天津生态城安正路1003号东方文化广场B区05-1底商102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郑春利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提供的《滨海新区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凯乐迪科技有限公司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7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工商登记信息。

执法人员拨打公司登记档案中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相关现场笔录、当事人户卡、电话记录单、现场照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等证据予以证明。

2021年5月24日，本局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市监滨生罚告[2021]13号），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凯乐迪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6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4795号

当事人：天翰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MA05WMA0X1

住所（住址）：天津生态城安正路1003号东方文化广场D区1-底商2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军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提供的《滨海新区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翰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7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工商登记信息。

执法人员拨打公司登记档案中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相关现场笔录、当事人户卡、电话记录单、现场照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等证据予以证明。

2021年5月24日，本局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市监滨生罚告[2021]14号），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翰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6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4796号

当事人：小艾瑞丝（天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MA05TYCH8E

住所（住址）：天津生态城安正路东方文化广场底商A区100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郑伟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提供的《滨海新区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小艾瑞丝（天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7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工商登记信息。

执法人员拨打公司登记档案中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相关现场笔录、当事人户卡、电话记录单、现场照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等证据予以证明。

2021年5月24日，本局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市监滨生罚告[2021]15号），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小艾瑞丝（天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6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4797号

当事人：天津易厨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MA05JTHG3F

住所（住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B2区-6F，1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昭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提供的《滨海新区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易厨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7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工商登记信息。

执法人员拨打公司登记档案中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相关现场笔录、当事人户卡、电话记录单、现场照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等证据予以证明。

2021年5月24日，本局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市监滨生罚告[2021]16号），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易厨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6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4798号

当事人：天之眼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MA05WAW66N

住所（住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B2区-6F-01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志强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提供的《滨海新区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之眼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7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工商登记信息。

执法人员拨打公司登记档案中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相关现场笔录、当事人户卡、电话记录单、现场照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等证据予以证明。

2021年5月24日，本局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市监滨生罚告[2021]17号），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之眼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6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4799号

当事人：源空间（天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MA05KG1L25

住所（住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C区二层209（TG第1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汪慧敏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提供的《滨海新区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源空间（天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7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工商登记信息。

执法人员拨打公司登记档案中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相关现场笔录、当事人户卡、电话记录单、现场照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等证据予以证明。

2021年5月24日，本局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市监滨生罚告[2021]18号），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源空间（天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6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4800号

当事人：天津普淇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5503739523

住所（住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C区一层C3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锡远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提供的《滨海新区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普淇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7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工商登记信息。

执法人员拨打公司登记档案中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相关现场笔录、当事人户卡、电话记录单、现场照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等证据予以证明。

2021年5月24日，本局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市监滨生罚告[2021]19号），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普淇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6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4801号

当事人：天津农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MA05LK5J8R

住所（住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C区一层C3区（TG第08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博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提供的《滨海新区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农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7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工商登记信息。

执法人员拨打公司登记档案中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相关现场笔录、当事人户卡、电话记录单、现场照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等证据予以证明。

2021年5月24日，本局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市监滨生罚告[2021]20号），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农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6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4802号

当事人：天津雪奥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MA05LK5P7U

住所（住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C区一层C3区（TG第08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郝禄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提供的《滨海新区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雪奥科技有限公司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7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工商登记信息。

执法人员拨打公司登记档案中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相关现场笔录、当事人户卡、电话记录单、现场照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等证据予以证明。

2021年5月24日，本局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市监滨生罚告[2021]21号），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雪奥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6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4803号

当事人：天津起东安兴电气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MA05M1N00L

住所（住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C区一层C3区（TG第11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国发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提供的《滨海新区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起东安兴电气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7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工商登记信息。

执法人员拨打公司登记档案中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相关现场笔录、当事人户卡、电话记录单、现场照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等证据予以证明。

2021年5月24日，本局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市监滨生罚告[2021]22号），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起东安兴电气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6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4804号

当事人：天津旗琳兴龙电气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MA05M1MQ7D

住所（住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C区一层C3区（TG第11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戈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提供的《滨海新区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旗琳兴龙电气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7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工商登记信息。

执法人员拨打公司登记档案中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相关现场笔录、当事人户卡、电话记录单、现场照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等证据予以证明。

2021年5月24日，本局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市监滨生罚告[2021]23号），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旗琳兴龙电气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6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4805号

当事人：天津合纵黄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MA05PG773U

住所（住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C区一层C3区（TG第20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磊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提供的《滨海新区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合纵黄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7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工商登记信息。

执法人员拨打公司登记档案中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相关现场笔录、当事人户卡、电话记录单、现场照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等证据予以证明。

2021年5月24日，本局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市监滨生罚告[2021]24号），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合纵黄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6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4806号

当事人：天津国清胜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MA05R3H648

住所（住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C区一层C3区（TG第25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边宇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提供的《滨海新区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国清胜科技有限公司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7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工商登记信息。

执法人员拨打公司登记档案中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相关现场笔录、当事人户卡、电话记录单、现场照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等证据予以证明。

2021年5月24日，本局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市监滨生罚告[2021]25号），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国清胜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6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4807号

当事人：天津市吉庆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MA05T56YX6

住所（住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C区一层C3区（TG第27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任阿童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提供的《滨海新区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市吉庆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7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工商登记信息。

执法人员拨打公司登记档案中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相关现场笔录、当事人户卡、电话记录单、现场照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等证据予以证明。

2021年5月24日，本局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市监滨生罚告[2021]26号），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市吉庆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6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4808号

当事人：天津华通茂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MA05T5Y69P

住所（住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C区一层C3区（TG第28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程海军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提供的《滨海新区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华通茂科技有限公司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7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工商登记信息。

执法人员拨打公司登记档案中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相关现场笔录、当事人户卡、电话记录单、现场照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等证据予以证明。

2021年5月24日，本局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市监滨生罚告[2021]27号），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华通茂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6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4809号

当事人：九尾狐（天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5897793864

住所（住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04室-0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彤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提供的《滨海新区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九尾狐（天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7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工商登记信息。

执法人员拨打公司登记档案中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相关现场笔录、当事人户卡、电话记录单、现场照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等证据予以证明。

2021年5月24日，本局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市监滨生罚告[2021]28号），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九尾狐（天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6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4810号

当事人：天津顺事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MA05NTY88F

住所（住址）：天津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105号读者大厦第十层办公室A区1037房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蒋建彪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提供的《滨海新区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顺事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7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工商登记信息。

执法人员拨打公司登记档案中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相关现场笔录、当事人户卡、电话记录单、现场照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等证据予以证明。

2021年5月24日，本局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市监滨生罚告[2021]29号），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顺事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6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4811号

当事人：天津利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MA05JY8P3G

住所（住址）：天津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105号读者大厦十层A区1023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江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提供的《滨海新区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利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7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工商登记信息。

执法人员拨打公司登记档案中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相关现场笔录、当事人户卡、电话记录单、现场照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等证据予以证明。

2021年5月24日，本局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市监滨生罚告[2021]30号），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利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6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4812号

当事人：天津辉通盈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MA05M3NU12

住所（住址）：天津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105号读者新媒体大厦第10层办公室A区1031房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周军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提供的《滨海新区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辉通盈科技有限公司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7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工商登记信息。

执法人员拨打公司登记档案中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相关现场笔录、当事人户卡、电话记录单、现场照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等证据予以证明。

2021年5月24日，本局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市监滨生罚告[2021]31号），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辉通盈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6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4813号

当事人：天津爱诺达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MA05LKXN99

住所（住址）：天津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105号读者新媒体大厦第4层办公室A区406房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雪峰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提供的《滨海新区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爱诺达贸易有限公司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7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工商登记信息。

执法人员拨打公司登记档案中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相关现场笔录、当事人户卡、电话记录单、现场照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等证据予以证明。

2021年5月24日，本局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市监滨生罚告[2021]32号），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爱诺达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6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4814号

当事人：天津市尚恩佳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MA05LKGF5U

住所（住址）：天津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105号读者新媒体大厦第5层办公室A区531房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吴秀志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提供的《滨海新区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市尚恩佳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7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工商登记信息。

执法人员拨打公司登记档案中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相关现场笔录、当事人户卡、电话记录单、现场照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等证据予以证明。

2021年5月24日，本局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市监滨生罚告[2021]33号），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市尚恩佳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6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4815号

当事人：天津市驰万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MA05K67W3A

住所（住址）：天津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105号读者新媒体大厦第9层办公室A区922房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任桂军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提供的《滨海新区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市驰万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7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工商登记信息。

执法人员拨打公司登记档案中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相关现场笔录、当事人户卡、电话记录单、现场照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等证据予以证明。

2021年5月24日，本局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市监滨生罚告[2021]34号），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市驰万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6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4816号

当事人：天津晓吉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MA05LJN12Y

住所（住址）：天津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105号读者新媒体大厦第七层办公室A区732房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铁军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提供的《滨海新区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晓吉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7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工商登记信息。

执法人员拨打公司登记档案中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相关现场笔录、当事人户卡、电话记录单、现场照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等证据予以证明。

2021年5月24日，本局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市监滨生罚告[2021]35号），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晓吉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6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4817号

当事人：恒播（天津）影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MA05MREN2H

住所（住址）：天津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105号读者新媒体大厦第三层办公室A区311房间（TG第19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熊志安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提供的《滨海新区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恒播（天津）影业有限公司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7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工商登记信息。

执法人员拨打公司登记档案中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相关现场笔录、当事人户卡、电话记录单、现场照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等证据予以证明。

2021年5月24日，本局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市监滨生罚告[2021]36号），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恒播（天津）影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6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4818号

当事人：天津信达通连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MA05Q6CE0M

住所（住址）：天津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105号读者新媒体大厦第三层办公室A区311房间（TG第23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海军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提供的《滨海新区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信达通连科技有限公司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7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工商登记信息。

执法人员拨打公司登记档案中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相关现场笔录、当事人户卡、电话记录单、现场照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等证据予以证明。

2021年5月24日，本局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市监滨生罚告[2021]37号），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信达通连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6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4819号

当事人：天津长城智敏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MA05R17H5F

住所（住址）：天津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105号读者新媒体大厦第三层办公室A区311房间（TG第24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罗飞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提供的《滨海新区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长城智敏科技有限公司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7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工商登记信息。

执法人员拨打公司登记档案中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相关现场笔录、当事人户卡、电话记录单、现场照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等证据予以证明。

2021年5月24日，本局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市监滨生罚告[2021]38号），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长城智敏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6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4820号

当事人：康普诺（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5534419572

住所（住址）：天津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105号读者新媒体大厦第三层办公室A区311房间（TG第50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谭艳辉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提供的《滨海新区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康普诺（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7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工商登记信息。

执法人员拨打公司登记档案中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相关现场笔录、当事人户卡、电话记录单、现场照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等证据予以证明。

2021年5月24日，本局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市监滨生罚告[2021]39号），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康普诺（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6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4821号

当事人：天津顺广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MA05NTYQ5N

住所（住址）：天津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105号读者新媒体大厦第十层办公室A区1036房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齐华胜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提供的《滨海新区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顺广源科技有限公司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7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工商登记信息。

执法人员拨打公司登记档案中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相关现场笔录、当事人户卡、电话记录单、现场照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等证据予以证明。

2021年5月24日，本局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市监滨生罚告[2021]40号），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顺广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6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4822号

当事人：天津蓝基纳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00068774622X6

住所（住址）：天津生态城汉北路7号增5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孙前程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提供的《滨海新区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蓝基纳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7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工商登记信息。

执法人员拨打公司登记档案中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相关现场笔录、当事人户卡、电话记录单、现场照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等证据予以证明。

2021年5月24日，本局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市监滨生罚告[2021]41号），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蓝基纳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6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4823号

当事人：天津晓东华创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MA05TUC91T

住所（住址）：天津生态城美逸广场2号楼底商01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佟晓东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提供的《滨海新区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晓东华创科技有限公司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7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工商登记信息。

执法人员拨打公司登记档案中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相关现场笔录、当事人户卡、电话记录单、现场照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等证据予以证明。

2021年5月24日，本局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市监滨生罚告[2021]42号），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晓东华创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6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4824号

当事人：天津玉富成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MA05TGQA0D

住所（住址）：天津生态城天津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105号读者新媒体大厦第三层办公室A区311房间（TG第36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徐双玉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提供的《滨海新区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玉富成科技有限公司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7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工商登记信息。

执法人员拨打公司登记档案中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相关现场笔录、当事人户卡、电话记录单、现场照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等证据予以证明。

2021年5月24日，本局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市监滨生罚告[2021]43号），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玉富成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6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4825号

当事人：天津新峰伦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MA06W7460Q

住所（住址）：天津生态城中新大道3708号双威悦馨苑3号楼17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世宇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提供的《滨海新区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新峰伦科技有限公司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7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工商登记信息。

执法人员拨打公司登记档案中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相关现场笔录、当事人户卡、电话记录单、现场照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等证据予以证明。

2021年5月24日，本局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市监滨生罚告[2021]44号），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新峰伦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6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4826号

当事人：坤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5987266222

住所（住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旅游区滨旅产业园13号楼五层第505-6房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魏鹏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提供的《滨海新区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坤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7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工商登记信息。

执法人员拨打公司登记档案中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相关现场笔录、当事人户卡、电话记录单、现场照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等证据予以证明。

2021年5月24日，本局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市监滨生罚告[2021]45号），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坤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6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4827号

当事人：天津市洛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052059848N

住所（住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旅游区滨旅产业园13号楼五层第511-3房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国印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提供的《滨海新区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市洛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7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工商登记信息。

执法人员拨打公司登记档案中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相关现场笔录、当事人户卡、电话记录单、现场照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等证据予以证明。

2021年5月24日，本局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市监滨生罚告[2021]46号），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市洛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6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4828号

当事人：天津贝欧特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0552544030

住所（住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旅游区滨旅产业园13号楼五层第514-3房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丹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提供的《滨海新区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贝欧特科技有限公司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7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工商登记信息。

执法人员拨打公司登记档案中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相关现场笔录、当事人户卡、电话记录单、现场照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等证据予以证明。

2021年5月24日，本局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市监滨生罚告[2021]47号），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贝欧特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6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4829号

当事人：天津市瀚福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0552738749

住所（住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旅游区滨旅产业园13号楼五层第516-1房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任素清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提供的《滨海新区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市瀚福科技有限公司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7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工商登记信息。

执法人员拨打公司登记档案中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相关现场笔录、当事人户卡、电话记录单、现场照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等证据予以证明。

2021年5月24日，本局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市监滨生罚告[2021]48号），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市瀚福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6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4830号

当事人：天津市逸雅广告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064009557B

住所（住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旅游区滨旅产业园13号楼五层第526-2房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马晓桓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提供的《滨海新区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市逸雅广告有限公司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7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工商登记信息。

执法人员拨打公司登记档案中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相关现场笔录、当事人户卡、电话记录单、现场照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等证据予以证明。

2021年5月24日，本局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市监滨生罚告[2021]49号），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市逸雅广告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6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4831号

当事人：天津光大永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079639412R

住所（住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旅游区滨旅产业园13号楼五层第564-4房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臧化焱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提供的《滨海新区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光大永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7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工商登记信息。

执法人员拨打公司登记档案中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相关现场笔录、当事人户卡、电话记录单、现场照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等证据予以证明。

2021年5月24日，本局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市监滨生罚告[2021]50号），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光大永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6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4832号

当事人：天津瀚海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0865622739

住所（住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旅游区滨旅产业园13号楼五层第571-8房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韩俊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提供的《滨海新区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瀚海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7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工商登记信息。

执法人员拨打公司登记档案中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相关现场笔录、当事人户卡、电话记录单、现场照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等证据予以证明。

2021年5月24日，本局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市监滨生罚告[2021]51号），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瀚海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6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4833号

当事人：天津裕釜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MA05XQ1E39

住所（住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津生态城安正路2003号东方文化广场C座1-12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金艳芳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提供的《滨海新区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裕釜科技有限公司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7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工商登记信息。

执法人员拨打公司登记档案中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相关现场笔录、当事人户卡、电话记录单、现场照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等证据予以证明。

2021年5月24日，本局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市监滨生罚告[2021]52号），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裕釜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6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4834号

当事人：天津鑫福恒达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MA05N97Q9M

住所（住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和旭路276号天和新乐汇4号楼812-4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高俊山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提供的《滨海新区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鑫福恒达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7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工商登记信息。

执法人员拨打公司登记档案中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相关现场笔录、当事人户卡、电话记录单、现场照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等证据予以证明。

2021年5月24日，本局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市监滨生罚告[2021]53号），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鑫福恒达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6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4835号

当事人：天津博环胜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MA05NTHK81

住所（住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动漫园创智大厦301-2-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吕英斌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提供的《滨海新区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博环胜科技有限公司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7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工商登记信息。

执法人员拨打公司登记档案中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相关现场笔录、当事人户卡、电话记录单、现场照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等证据予以证明。

2021年5月24日，本局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市监滨生罚告[2021]54号），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博环胜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6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4836号

当事人：天津奇美瑞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MA06P7913J

住所（住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1-717-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叶彬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提供的《滨海新区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奇美瑞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7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工商登记信息。

执法人员拨打公司登记档案中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相关现场笔录、当事人户卡、电话记录单、现场照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等证据予以证明。

2021年5月24日，本局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市监滨生罚告[2021]55号），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奇美瑞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6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4837号

当事人：天津港华通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MA06Q9455N

住所（住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1-717-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曹国平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提供的《滨海新区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港华通贸易有限公司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7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工商登记信息。

执法人员拨打公司登记档案中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相关现场笔录、当事人户卡、电话记录单、现场照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等证据予以证明。

2021年5月24日，本局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市监滨生罚告[2021]56号），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港华通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6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4838号

当事人：天津崇晟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MA05WE7N70

住所（住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和旭路276号天和新乐汇号4-1-40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严亮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提供的《滨海新区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崇晟科技有限公司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7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工商登记信息。

执法人员拨打公司登记档案中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相关现场笔录、当事人户卡、电话记录单、现场照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等证据予以证明。

2021年5月24日，本局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市监滨生罚告[2021]57号），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崇晟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6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4839号

当事人：唯一特（天津）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MA05TD5A9P

住所（住址）：天津中新生态城和风路以北，和韵路以东美逸广场6号楼1-11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范连喜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提供的《滨海新区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唯一特（天津）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7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工商登记信息。

执法人员拨打公司登记档案中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相关现场笔录、当事人户卡、电话记录单、现场照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等证据予以证明。

2021年5月24日，本局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市监滨生罚告[2021]58号），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唯一特（天津）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6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4840号

当事人：天津亚特兰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MA05NTUX71

住所（住址）：天津中新生态城旅游区旅游起步区东方文化广场10号楼-1-12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晋蜀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提供的《滨海新区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亚特兰科技有限公司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7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工商登记信息。

执法人员拨打公司登记档案中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相关现场笔录、当事人户卡、电话记录单、现场照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等证据予以证明。

2021年5月24日，本局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市监滨生罚告[2021]59号），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亚特兰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6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4841号

当事人：天津捷吉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MA05QYDH8L

住所（住址）：天津中新生态城旅游区旅游起步区东方文化广场20号楼-7-90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梁二华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提供的《滨海新区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捷吉科技有限公司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7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工商登记信息。

执法人员拨打公司登记档案中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相关现场笔录、当事人户卡、电话记录单、现场照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等证据予以证明。

2021年5月24日，本局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市监滨生罚告[2021]60号），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捷吉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6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4842号

当事人：天津和乐康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MA05P7JQ0H

住所（住址）：天津中新生态城旅游区旅游起步区东方文化广场2号楼-14-11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韩文斌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提供的《滨海新区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和乐康科技有限公司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7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工商登记信息。

执法人员拨打公司登记档案中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相关现场笔录、当事人户卡、电话记录单、现场照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等证据予以证明。

2021年5月24日，本局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市监滨生罚告[2021]61号），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和乐康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6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4843号

当事人：天津融洽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MA05P7BC5W

住所（住址）：天津中新生态城旅游区旅游起步区东方文化广场8号楼-3-12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晋春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提供的《滨海新区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融洽科技有限公司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7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工商登记信息。

执法人员拨打公司登记档案中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相关现场笔录、当事人户卡、电话记录单、现场照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等证据予以证明。

2021年5月24日，本局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市监滨生罚告[2021]62号），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融洽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6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4844号

当事人：天津蓝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MA05WN5E50

住所（住址）：中新天津生态城安正路1003号东方文化广场D区10-2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小雷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提供的《滨海新区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蓝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7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工商登记信息。

执法人员拨打公司登记档案中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相关现场笔录、当事人户卡、电话记录单、现场照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等证据予以证明。

2021年5月24日，本局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市监滨生罚告[2021]63号），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蓝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6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4845号

当事人：润禾映像（天津）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0640226985

住所（住址）：中新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1-608-04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丽影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提供的《滨海新区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润禾映像（天津）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7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工商登记信息。

执法人员拨打公司登记档案中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相关现场笔录、当事人户卡、电话记录单、现场照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等证据予以证明。

2021年5月24日，本局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市监滨生罚告[2021]64号），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润禾映像（天津）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6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4846号

当事人：天津源丰盛翔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MA05LC5G1F

住所（住址）：中新天津生态城中天大道1620号研发大厦塔楼3楼320室A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沙岩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提供的《滨海新区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源丰盛翔贸易有限公司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7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工商登记信息。

执法人员拨打公司登记档案中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相关现场笔录、当事人户卡、电话记录单、现场照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等证据予以证明。

2021年5月24日，本局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市监滨生罚告[2021]65号），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源丰盛翔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6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4847号

当事人：天津创天恒益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MA05TLLF32

住所（住址）：中新天津生态城中天大道2018号生态科技园标准办公楼19号楼301室（TG第10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官龙奔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提供的《滨海新区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创天恒益科技有限公司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7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工商登记信息。

执法人员拨打公司登记档案中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相关现场笔录、当事人户卡、电话记录单、现场照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等证据予以证明。

2021年5月24日，本局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市监滨生罚告[2021]66号），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创天恒益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6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4848号

当事人：天津联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5594618019

住所（住址）：天津生态城汉北路7号增28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佑宏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提供的《滨海新区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联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7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工商登记信息。

执法人员拨打公司登记档案中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相关现场笔录、当事人户卡、电话记录单、现场照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等证据予以证明。

2021年5月24日，本局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市监滨生罚告[2021]67号），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联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6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4849号

当事人：北京路航之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061202474E

住所（住址）：天津滨海新区旅游区滨旅产业园13号楼五层第521-6房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晓芳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提供的《滨海新区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北京路航之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7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工商登记信息。

执法人员拨打公司登记档案中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相关现场笔录、当事人户卡、电话记录单、现场照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等证据予以证明。

2021年5月24日，本局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市监滨生罚告[2021]69号），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和第七十九条“分公司有本章规定的违法行为的，适用本章规定”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和第七十九条“分公司有本章规定的违法行为的，适用本章规定”的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北京路航之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6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